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3.05.24	113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1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346,200 仟元，擬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600,000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600,000 元無差異。 (1) 本公司之董事酬勞，係依據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且依據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將參考個別董事的績效評估結果而給予合理報酬，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2) 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支領定額報酬，不參與盈餘分配。定額報酬係依各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相關產業之上市公司支給情形。 照案承認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與徐惠榆會計師查核完竣。 照案承認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1) 本次盈餘分派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 元，共計新台幣 175,384,241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需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前項現金股利分配，提請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3.03.07	1. 呈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 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提請 討論。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1) 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辦法，辦理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採用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2) 經檢討各單位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謹作成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3) 本內部控制聲明書經本次董事會通過後，將按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照案通過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1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346,200 仟元，擬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600,000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600,000 元無差異。 (3) 前項配發金額已提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至股東常會。 照案通過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與徐惠榆會計師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2) 本案已提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照案通過 (1) 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 元，共計新台幣 175,384,241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需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前項現金股利分配，提請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本案已提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5.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開方式及召集事由案。 6.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開方式及召集事由： (1) 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上午 9:00 整。 (2) 地點：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320 號(總公司會議室)。 (3) 方式：以實體方式召開股東常會。 (4) 事由： A. 報告事項： a.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b.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c. 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d. 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B. 承認事項： a.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b.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 C. 臨時動議 (5) 停止過戶期間：民國 113 年 03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5 月 24 日止。 照案通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本公司訂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3 月 26 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上述期間若有股東提案，屆時將另提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 (2)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審查標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A.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B.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C.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D.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3) 受理方式及提案處所：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郵件寄送至本公司財務處。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18 樓 電話：02-23916421)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3.05.08	1. 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人事任命案。 3. 修訂本公司「管理核決權限」案。	照案通過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與徐惠榆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照案通過 (1) 擬新聘日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行使董事職務楊富琴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決議： 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執行董事核決權限規定。 二、管理核決權限規定書表請管理團隊重新審視後待下次董事會呈報。 配合新聘任執行董事案，擬修訂本公司管理核決權限規定。
113.08.08	1. 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執行成果報告。 2. 討論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 4. 討論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5. 修訂本公司「管理核決權限」案。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 GRI 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並編製完成「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涵蓋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目標與管理方針、風險管理、誠信經營、資訊安全、智慧財產管理、氣候變遷議題管理、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人權政策、職場安全、供應鏈管理、社會投入及與利害關係人鑑別與溝通情形等事項，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經營。 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業經提報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配發新台幣 6,600,000 元，個別董事分配情形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與徐惠榆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1) 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公費為新台幣 8,065,000 元。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管理核決權限規定書表。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6. 民國 113 年度年中績效獎金分配總額案。	照案通過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年中績效獎金，依發放原則規定可分配總額為新台幣 23,691,376 元 (2) 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
113.11.04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 2. 評估民國 113 年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提請 討論。 3.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4. 民國 114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案。 5. 本公司民國 114 營運計畫及未來營運策略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案。	照案通過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與徐惠榆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照案通過 (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 本公司財務報表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服務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3) 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田中玉會計師與徐惠榆會計師，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對兩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做評估。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照案通過 因應金管會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 號函，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相關修訂內容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及內容、內部稽核作業規範。 二、增訂「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規範」及其內控制度及內稽作業規範。 照案通過 (1) 依照內控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民國 114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照案通過 本公司未來三年營運策略及民國 114 年預估損益表，已依各部門營運目標討論完成。 照案通過 為引導公司提升企業價值，以促進公司重視股東價值，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爰依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 號，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照案通過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擬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8.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9. 修訂本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政策」案。 10.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照案通過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照案通過 配合主管機關強化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政策，並完善資通安全內控制度，爰依臺證上一字第 1131804277 號，擬修訂本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政策」。 照案通過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14.01.14	1. 本公司 SOLO 廠產能擴充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購買土地及廠房之金額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應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需要，本公司擬於 SOLO 廠購買廠房以擴充產能。
114.03.07	1. 呈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 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提請 討論。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1) 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辦法，辦理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採用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2) 經檢討各單位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謹作成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3) 本內部控制聲明書經本次董事會通過後，將按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照案通過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1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506,564 仟元，擬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200,000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600,000 元差異為新台幣 1,600,000 元，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擬調整於民國 114 年度損益中。 (3) 前項配發金額已提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至股東常會。 照案通過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與徐惠榆會計師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 5.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6. 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定義」案，提請 討論。 7.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開方式及召集事由案。	(2) 本案已提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照案通過 (1) 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共計新台幣 292,307,068 元。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請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前項現金股利分配，提請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本案已提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照案通過 (1) 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故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案已提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照案通過 (1) 依金管會函令，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2) 擬依上述法規定義本公司 114 年度基層員工範圍為「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八萬元整之全時工時正式員工」且應依最新法令定期評估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照案通過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開方式及召集事由： (1) 日期：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上午 9:00 整。 (2) 地點：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320 號(總公司會議室)。 (3) 方式：以實體方式召開股東常會。 (4) 事由： A. 報告事項： a.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b.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c. 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B. 承認事項： a.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b.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 C. 討論事項： a.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8.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D. 臨時動議 停止過戶期間：民國 114 年 03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5 月 26 日止。 照案通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本公司訂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3 月 31 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上述期間若有股東提案，屆時將另提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 (2)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審查標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A.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B.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C.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D.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3) 受理方式及提案處所：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郵件寄送至本公司財務處。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18 樓 電話：02-23916421)

3. 臨時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4. 01. 24	討論本公司人事任命案。	照案通過 (1) 擬聘蘇炯忠先生擔任本公司營運長，任期自即日起生效。 (2) 營運長其學經歷如下： 學歷：美國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MBA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EMBA。 經歷：長榮海運營運本部營業課 民國 91 年 6 月起進入本公司服務，台南企業約旦廠設廠主管擔任總經理特助，後調任業務單位，從副主任一路歷練襄、副、經理、協理到業務副總經理，之後調任合資子公司傑眾公司、晶英公司總經理，含跨台南、金速旺、越南、柬埔寨產區，在公司服務至今約 23 年。